

# 香港民主進程與教會

教會在社會

教會參與社會

教會關心民生

教會如何關心香港的民主進程？

跳到內容



# 蔬菜統營處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 [www.vmo.org](http://www.vmo.org)

放大字體 | 縮小字體

繁體中文 | 简体中文 | English | 純文字版

輸入關鍵字:

搜尋

主頁

最新消息

關於我們

蔬菜批發價格

時令蔬菜

訂購本地蔬菜

公開資料

支援本地農業

信譽農場計劃

信譽零售商

有機耕作支援服務

常見問題

蔬菜小常識

招標公告

相關網址

資料下載

聯絡我們

## 主頁



### 最新消息

>> 更多資訊及公告



2013/8/22  
2013年香港餐飲展



2013/8/1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政府劉建新副市長及代表參觀蔬菜統營處

蔬菜統營處年報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

蔬菜批發價格

訂購蔬菜

信譽零售商

職位空缺



全環控水耕研究中心  
Controlled Environment Hydroponic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re



### 賴詒恩神父(Thomas RYAN, 1889-1971)

本港光復後，賴神父花了兩年的時間(1945-47)協助香港政府，在戰後滿目瘡痍，頹垣斷瓦中重建本港市容。他被政府委任為農林署長，著手解決植林問題，他引用澳洲新南威爾斯地方發明的培植樹苗法，在植物公園，近郊的山坡以及港九路旁遍植樹木，以綠化都市。又鑒於新界菜農生活之艱苦，菜價為商人從中剝削，賴神父主張成立政府菜蔬總批發市場，以控制菜價，使菜農受惠。

### 賴詒恩神父(Thomas RYAN, 1889-1971)

本港光復後，賴神父花了兩年的時間(1945-47)協助香港政府，在戰後滿目瘡痍，頹垣斷瓦中重建本港市容。他被政府委任為農林署長，著手解決植林問題，他引用澳洲新南威爾斯地方發明的培植樹苗法，在植物公園，近郊的山坡以及港九路旁遍植樹木，以綠化都市。又鑒於新界菜農生活之艱苦，菜價為商人從中剝削，賴神父主張成立政府菜蔬總批發市場，以控制菜價，使菜農受惠。



## 懲教署儲蓄互助社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Credit Union

本社簡介  
ABOUT US

章程  
BY-LAW

社員福利  
MEMBER BENEFIT

貸款政策  
LOAN & SAVING

本社刊物  
PUBLICATION

活動及花絮  
ACTIVITIES

網上申請  
ONLINE APP.

社員登入  
LOGIN

### 活動花絮及其他資訊 Activities & Other Information

社員登入  
Member Login

聯絡主任通訊  
Liaison Officer Login

本社刊物  
Publication



活動日誌  
Blog

相片集  
Album

短片  
VIDEO



請捐助  
懲教社教育基金

懲教社教育基金  
請捐助懲教社教育基金  
為他們生命 畫出彩虹

詳情..  
1 2 3 4

### 支援中心 Support Center

常見問題  
FAQ

院所聯絡主任名單  
CONTACT LIST

貸款試算  
LOAN 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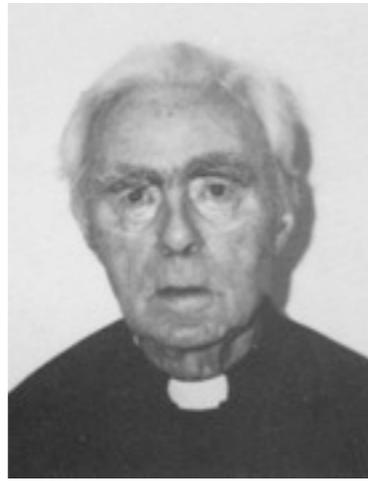
相關網站  
LINKS

### 最新消息 Update News

- 006 - 建議派息 26/7/2013
- 005 - 第22屆周年聚餐 8/7/2013
- 004 - 第二十三屆董事會及委員會選舉 8/7/2013
- 003 - 獎學金 8/7/2013
- 002 - 社員紀念品派發 8/7/2013

更多最新消息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 郭樂賢神父 (John COLLINS, 1912-1997)

香港儲蓄互助社創辦人

- 1964 本港第一個註冊儲蓄互助社「聖方濟各儲蓄互助社」正式成立。
- 1966 全港九個儲蓄互助社正式組成「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並敦請郭樂賢神父出任永久顧問，選出任天佑為第一任會長，蘇國榮為首任總裁。
- 1967 全港儲蓄互助社社員在大會堂劇院第一次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日」。「郭樂賢保證金」亦於當晚宣布成立。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正式成為「國際儲蓄互助社總會」會員。
- 1968 香港政府頒布「儲蓄互助社法例」。
- 1970 「儲蓄互助社法例」由2月28日起正式實施。
- 1971 本港蘇國榮獲選為「亞洲儲蓄互助社同盟會」第一任會長。
- 1972 「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成立。
- 1976 協會向政府申請豁免儲蓄互助社稅項。
- 1979 稅務上訴委員會裁決「聖方濟各儲蓄互助社」申請豁免利得稅勝訴。
- 1980 香港政府宣布由4月1日起豁免儲蓄互助社利息稅。



# 勞資關係協進會

## INDUSTRIAL RELATIONS INSTITUTE

更新日期：2010年4月9日

機構簡介

生活消費合作社區

生活消費合作社區伙伴

勞協

女工合作社

社區二手店

互惠市場

生活工社

共同購買班組

社區生活券<花>

低收入家庭互助網絡

成人教育

文化活動

傳媒報導

出版刊物

## 勞協簡介

勞資關係協進會（簡稱勞協）成立於1968年，是一個政府註冊認可的非牟利慈善性質的勞工團體，同時亦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成員團體。我們向來關注基層勞工的處境和權益，致力推動他們肯定自己在社會中的價值和地位。

我們向勞工提供各種生活、文化知識和勞工、社會意識的教育，同時嘗試以不同的方式去把他們組織起來。

在過去近十年裡，經濟轉型對大群製造業勞工造成巨大的衝擊（當中以女工為主），我們透過舉辦職業培訓重新面對這些勞工，然後組織她們成立了「[女工合作社](#)」。

隨著香港內部經濟轉型和中港經濟關係改變，香港基層勞工不斷被邊緣化，工資不穩定，失業問題難以解決，貧富愈趨懸殊，社會愈趨分化。

在不同的弱勢勞工不斷被煽動去互相踐踏的今天，勞協更加希望在香港扮演紮根基層，重新聚合勞工大家庭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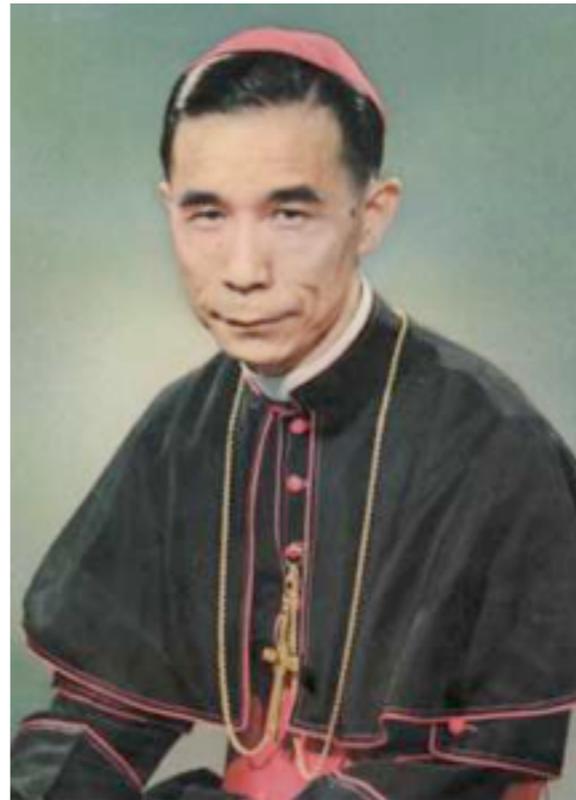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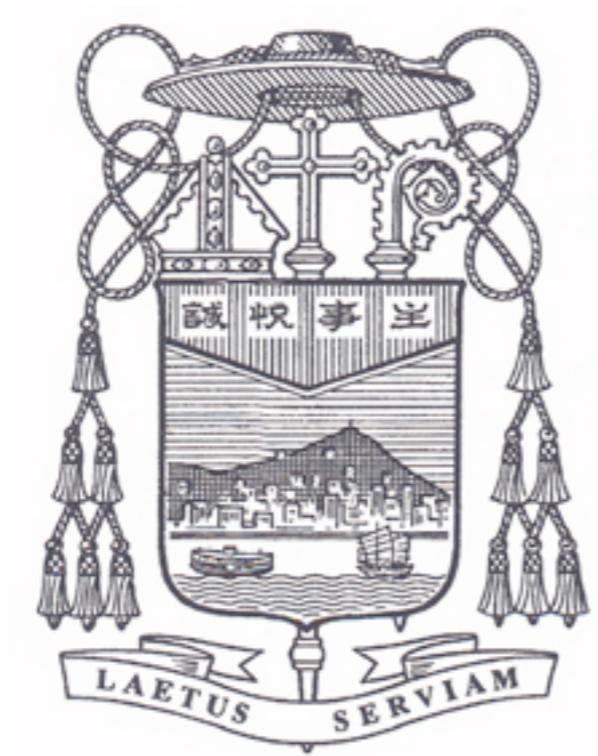
透過組織個別的弱勢勞工合作共事、透過有組織地介入他們的勞工家庭、透過建立一個屬於勞工的進步的「[成人教育中心](#)」，我們希望能夠盡量發揮真正和深刻的團結勞工的力量，從而改變不理想的社會。



孟家華神父(Patrick McGOVERN, 1920-1984)

1968年創立「勞資關係協進會」，  
1976年獲委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  
1980-82同時任行政局非官守議員。

勞資關係協進會（簡稱勞協）成立於1968年，是一個政府註冊認可的非牟利慈善性質的勞工團體，同時亦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成員團體。我們向來關注基層勞工的處境和權益，致力推動他們肯定自己在社會中的價值和地位。



徐誠斌主教(1920-73年)

各位老師：

今天我們三個教會公僕，參加這個大會，對我們三個人，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我們出席的最大目的，乃表示我們對各位的關懷與同情。如果單單爲了表達意見，我想寫一封公開信就夠了。如果要口頭傳話，一個人來就夠了。不過我們認爲我們應該三個人一齊來。我們希望這樣能促進教師與我們之間的良好關係，並增進雙方的互相了解。

### 問題嚴重甘做橋樑

(一) 接觸、討論：自從四月初，我們就覺得教師薪水問題，相當嚴重，我們就向政府某方面表達了我們的憂慮。四月五日我們向南華早報記者發表談話，四月七日聯合秘書處作出反應，四月九日司徒華、林華煦兩位先生來看我們，此後我們便同政府方面和聯合秘書處保持密切聯絡，商討有關問題。各位知道，我們兩次曾見港督，會談時間相當長，我們又提出了書面建議。我們同政府負責官員談了多少次，已記不清了，次數很多。

## 四月廿九日文憑教師大會上

# 徐誠斌主教講話

編者按：文憑教師要杯葛升中試，本港宗教領袖盡力從中勸導。本文爲徐誠斌主教對教師苦口婆心的一番話。

。本人同司徒華、林華煦先生會談，至少六次。實際上，從四月九日開始，我們便做了政府與教師之間的中間人——做得不好，不夠理想，那十分遺憾，要向各位道歉。我們做中間人，做橋樑，沒有名義，沒有人給我們委任書，也不求人承認。其實這一點並不重要。重要的乃是我们真正在做中間人的工作。我們說了，我們是公衆的僕人，我們是和平使者，只要我們能爲人服務，我們便心滿意足了。

### 請教師們聽從勸告

聯合秘書處一再問道：政府怎樣沒有表示，沒有反應？這個問題不應該由我們答覆。實際上，我們感到政府官員願意同我們談這個問題；他們並未把我們當作不受歡迎的多事者。在前天，四月廿七日，政府有正式表示了。很明顯的，官方贊同我們的斡旋——好似很界面子——並且希望老師聽我們的勸告——這是指升中試而言。這是一個很有意義的發展。我想老師們在這一點上，條氣應該順些了。

我們同政府官員討論——同那位官員討論？港督指定了新聞司

姬達同我們聯絡。港督很客氣，他說有甚麼事可直接同他講，但他也說請同姬達先生保持接觸，他說：「姬達先生比我強」。除了兩次曾見港督——我們一直同姬達先生聯絡，只有他一個人，沒有別人。據我們知道，姬達先生有甚麼事，直接請示港督。我們可以說我們所接觸的，乃港府最高層的負責人士。除了政府方面和聯合秘書處，我們也接觸了教育界人士——大學校長，師範學院院長，我們自己的中小學校長教師等等，接觸的範圍相當廣。我們想多聽各方面的意見，使我們對文憑教師的薪水問題的認識，不致偏向某一方面。

### 爲學童及家長請命

(二) 升中試：關於升中試，我們已說過好多話了。我們對現行的升中試制度，並不滿意，不過在未訂出更好的辦法之前，除了支持，沒有別的途徑可走。我們爲學童請命，爲家長請命，爲整個社會請命，爲香港前途請命，請

你們支持今年的升中試。我們說這句話，並沒有受到任何方面的影響。你們罷教兩日，我們說我們同情，我們了解。如果杯葛升中試，我們就不能說這話了。我們要求你們支持下星期的升中試，完全是爲了學生的利益和香港的教育大計。在四月廿三日給老師的信中我們說了：請各位老師從大處着眼，支持升中試，這樣做，「你們會獲取社會大眾的同情、尊重、感激」。請各位信這句話。

### 做中間人責任重大

(三) 支持教師到底嗎？我們一再說，我們將繼續爲教師們的益處而效勞。有人問：宗教領袖會支持我們到底嗎？說實話，我們出面做中間人，今日已到了「欲罷不能」的地步。我們不是知難而退，言而無信的人。我們知道我們講了好多話，這些話不能不兌現。只要兩個當事人的一方面要求我們繼續折衷斡旋，我們會繼續。如果兩方面都表示不再需要我們做中間人，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才退出。我們不會自己半途而廢。(下轉第二版)

# 1973年

各位老師：我們是中華聖公會、天主教、中華基督教會在香港的負責人，我們對各位與港府在薪金問題上的爭執，以及教師們所採取的行動，非常關心，在四月十一日我們給聯合秘書處司徒華林華熙兩位先生的信中、在四月十二日我們的公開聲明中，以及在新聞界的訪問中，我們曾表示我們認為薪金問題尚有商討餘地，就是說，其中有若干因素需作進一步的研究。我們也公開說了，我們願意繼續為教師、學生、家長的最大益處而效勞。

雖然教師們決定在四月十三日照原定計劃再次罷教一日，我們仍舊體會你們的衷情。我們并未停止

## 致香港文憑教師書

白約翰 徐誠斌 汪彼得

「請各位老師從大處着眼……請各位老師支持昇中試……這……做，你們會獲取大眾的情、尊、重、感、激……我們願意為教師們的勞效……」

為這問題尋求解決的辦法。

### 昇中試影響太大

現在要請各位老師再聽我們講幾句話。一年一度的昇中試就在眼前。這件事影響到八萬五千學生。這件事影響到八萬五千學生的家長。這件事影響到中學的學位安排和秩序，甚至可說影響到香港中學教育的前途，而各位老師想必知道，大規模擴展中學教育，正在進行中。薪金問題是教師與政府之間的一個爭執，如果杯葛昇中試，必定會叫學生和家長蒙受難以容忍的損害，也必使整個教育前途陷於危境。其後果如何，我們不能想像。有一點是可以斷言的，就是社會大

象不會贊同或支持你們。

### 大眾的同情尊重

我們深信老師們並不願有此種情形發生。我們深信老師不願學生和家長蒙受任何損害。從聯合秘書處所提的四點改進教育的建議看來，老師們關懷教育大計，遠在薪水問題之上。因此，我們欲請各位老師從大處着眼，把大眾的利益放在小我之上。我們欲請各位老師支持昇中試，在昇中試中負起你們慣常的建設性的、不可或缺的任務。這樣做，你們會獲取大眾的同情、尊重、感激；你們也就證實了你們所說的——教師們是冷靜、理智、勇於負責的人。

### 向港督提建議

各位老師聽到這裏，想必會問：宗教領袖要說的話，就是這幾句話？請等一下，朋友。我們還有話要說。

這幾天我們并非無所事事的。我們審慎研究了你們的薪金問題、我們發掘了若干我們認為值得考慮的新因素。我們會就教於專家、教育界有經驗的人士；我們也接觸了港府有關方面。在這封信發出之前，我們已向督憲呈遞一封建議書，內中提出我們對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及薪金和其它有關問題的意見。在此時刻我們不便作進一步的透露。毋需說，聯合秘書處提出的四點改進教育的建議，將由教育委員會加以周詳的研究，我們三人都是該委員會的成員。

### 同情教師的情緒

我們說過，我們同情教師的情緒與願望，我們也聲明過，我們願意為教師們效勞。如果還有話可添的，那就是這一句：各位老師之中，有很多人供職於我們主辦的教會學校，照顧你們的利益，乃我們的職責。

總之，我們籲請各位不要杯葛昇中試；杯葛之舉，只會嚴重損害各有關方面——學生、家長、老師們自己，以及整個社會。同時，我們希望督憲認為我們的新建議具有建設性，且合乎情理。我們相信短期內他會答覆我們。

讓我們保證各位老師：你們的合理的願望和你們的情緒，是我們深切關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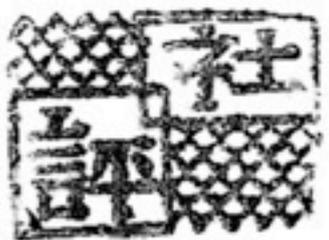
白約翰

徐誠斌 同啓

汪彼得

一九七三年四月廿三日

# 1973年



## 徐誠斌主教贊成死刑

突然聽到徐誠斌主教逝世的訊息，不禁呆了半晌，一時之間，感到極大的難過和悵惘。因為剛在前幾天收到徐主教的來函，討論關於赦免蔡國昌死刑的問題，收到信後的兩天，會和他在電話中談到這件事。雖然我們的意見距離很大，但筆者深信他對於公道和正義的堅持，正如十九日本報社評中談到南華早報總編輯的觀點時所說：「他不同意我們的看法，不過筆者深信他的意見是誠懇的反映了他的信念。」

徐主教給筆者的信中說明，他本人是贊成死刑的，只不過在赦免了三十人的死刑之後，突然不赦蔡國昌，不免對蔡國昌不公平。港督應當先聲明此後不一定無例外的赦免死刑，在此之後再處人死刑，方才合理。

我們覺得，徐主教的立場，比之無原則的反對死刑是合理得多。那七十一位上書給英外長的人士在信中所強調的，也不是反對死刑，而是反對事先沒有警告而執行死刑，反對將處死蔡國昌一事作為反罪惡運動的引子。

對於七十一人的上書內容，外界或有若干誤解。他們沒有將信中內容譯成中文交中文報章發表，當是造成這些誤解的主要原因。但他們立論的主要根據，我們仍是不能同意。英國法律的原則是，一條法律只要沒有正式推翻，這條法律就是有效的。在法律管轄權所及的範圍之內，任何人犯法便要受法律懲處，不能說不知道有此法律而可以免受懲罰。港督沒有義務通知所有可能的殺人犯，說從今以後，殺人要處死刑了。殺人者死，那是香港的現行法，這條法律並沒有取消，殺人犯是否知道，不是司法界所當考慮的問題。他們認為蔡國昌不獲赦免等於是中了彩票，這證據是站不住的。如果港督任意從四百萬市民中抓幾個無辜者來處死，那才是搖彩票。蔡國昌殺了人，處死刑是理所當然，獲得赦免才是中了彩票。說蔡國昌不獲赦免是成為行政政策的犧牲品，我們也絕不同意。被蔡國昌害死的青年才是無辜犧牲，殺人兇手被處死是罪有應得。

如果批評港督（以及前任港督），只能說他們不應該自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以來，毫無例外的赦免了三十個兇手的死刑，以致造成了不良的先例。兩位港督的錯誤是在從前赦免了太多，而不是這一次不赦免。

徐誠斌主教是翻譯界的前輩。我們在發起組織香港翻譯學會時曾多次請教過他。七十一人的書信不是徐主教起草的，但他深以未譯成中文而公开发表為憾。筆者謹將此信譯為中文，今日在本報第四版刊載，作為對徐主教的紀念。我們在這問題上雖不能同意他的看法，但對他的為人以及他對本港公益事業的貢獻，仍是十分尊崇，希望由於這封信中文譯文的發表，能使更多人士正確了解他的觀點。可惜的是，筆者拙劣的譯文未能來得及得到他的修改，但至少，他在逝世之前是知道我們要做這件事的。

(本報專訊)徐誠斌主教生前會聯同七十位社會人士上書英外相，呼籲赦免蔡國昌的死刑。該信會於四月廿七日以英文刊登於南華早報。但從未以中文發表，現翻譯如下：

港督決定不赦免蔡國昌的死刑，在環繞於這件事的爭議之中，我們認為，極度重要的事實似乎是忽略了。自從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以來，沒有一人會被處絞刑，在這段時期中，曾有三十名被判了死刑的殺人兇手得到了赦免。

對於蔡國昌的案子如此決定，若不是標誌了政策的改變，那麼他所犯的罪，勢必是比其他三十個殺人犯中任何一人的罪行更加兇狠惡毒，相較之下，他是更加的十惡不赦。

不論港督對於死刑的看法是怎樣，一般公眾都被引導而構成了一種信念，以為在實際上，香港已不存在死刑了，在這封信上署名的各人當然也都這樣以為，這個事實是無可爭辯的。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當局準備改變政策，那麼必須讓公眾充分了解到這種政策的改變。港督大可先行向公眾提醒，死刑仍然是法律的一部份，果案的定罪發生得較早，那麼他活命的機會就可能較大，在這種情形下，這個步驟就使絞刑索顯得是一種彩票，我們對此實至感不安。法律界會說行政政策是胯下的一匹「癩馬」；我們從來沒有聽人說，行政政策竟可能是殺害犧牲者的祭壇。

在這封信上簽名的人中，有些是贊成死刑的，但對於本案的執行却不能無動於中。

(該函刊四月廿七日南華早報，徐誠斌主教在旁附註：「致英外相書，除第一句，與此信完全相同。斌。」)

# 七十七人書上英外相 請救死囚英文原函 中文譯本

港督決定對於這一個死刑判決不加赦免，而這時候正在大舉宣揚要展開反罪惡運動，政府又建議取消大批種類的案子可享受有經由陪審員審訊的利益，這其間的巧合，最低限度說，那也是令人十分困惑的。不管如何有人極力主張蔡君非處絞刑不可，但如顯得他之所以被處死，只是為實行上述各種措施而開路，我們總不能認為是對的。

1973年



抗議菲政府暴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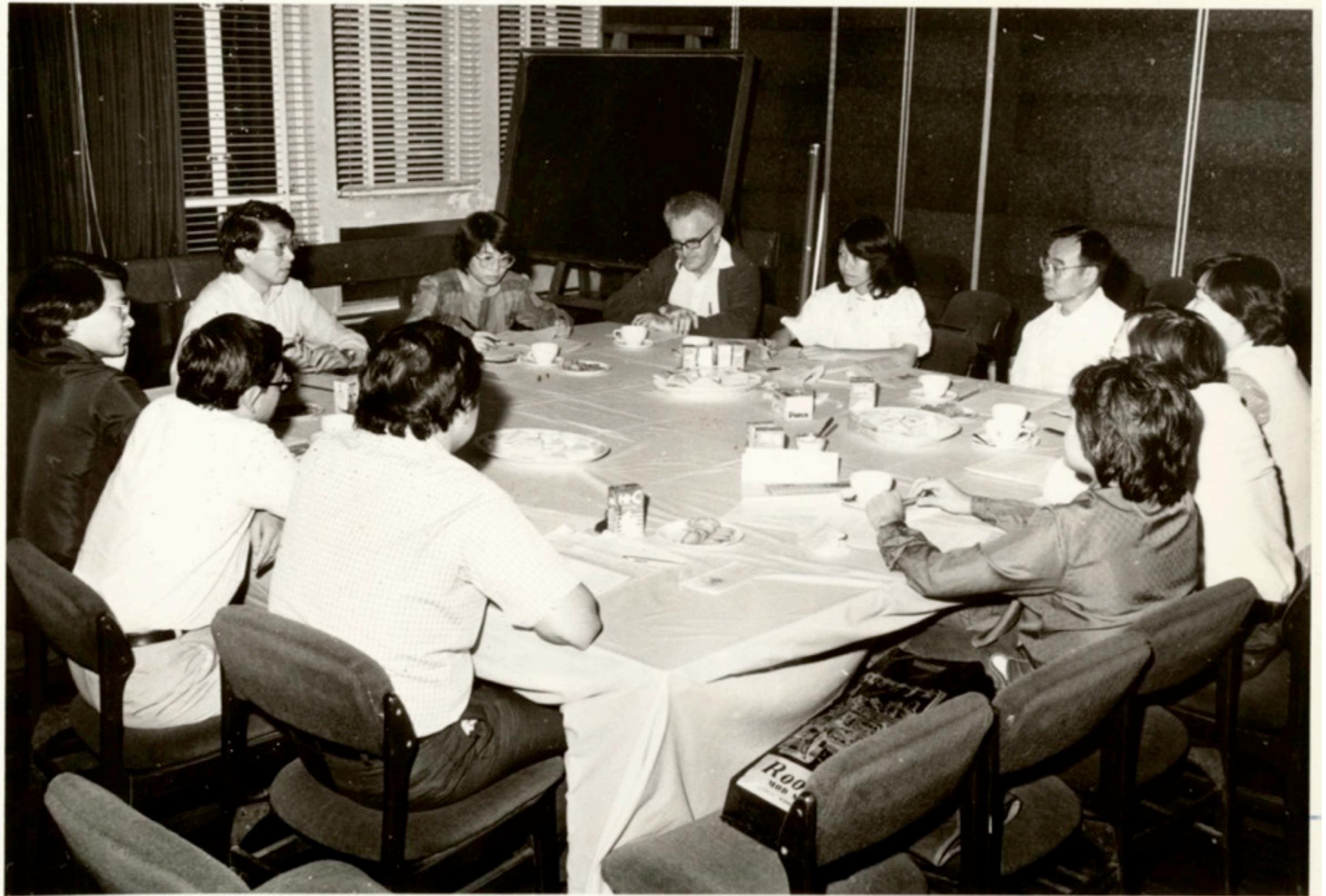
支持獄中絕食者

反對

反對



**The bill on seven-day annual leave  
(Fr. Patrick McGovern S.J. explaining) - 17 June, 1977**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Fr. John Russell S.J. present) - 13 November, 1982



A meeting of Young Catholic Workers  
(Fr. James Hurley S.J. at the side)



各界團體支持黃大仙拾商合理要求

- ①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② 黃大仙民權推廣委員會
- ③ 公屋評議會
- ④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 ⑤ 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 ⑥ 天主教聖神修會
- ⑦ 天主教青年聯會
- ⑧ 天主教大學聯會

不專民意 的拆就拆,  
不予合理安置, 法理何在  
我們是法街市小販, 在區內謀生  
清拆後, 政府有要撥地合理



越南船民- 自1978至2000年7月17日香港最後一個難民營結束時，香港共接收高達20萬名船民。



# 邁向光輝的十年

胡振中樞機牧函

天主教香港教區未來的牧民承擔

1989年



1991年





天主教聖安德肋幼稚園

ST. ANDREW'S  
CATHOLIC  
KINDERGARTEN